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 壹、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本公司(以下或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將信託財產配置於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所涉事宜；本特約條款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 貳、名詞定義：A 股境外基金係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 股境外基金係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
- 參、最低信託金額：
- 一、台幣信託：國內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壹萬元，定期定額新台幣參仟元；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伍萬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外幣信託：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美元壹仟伍佰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美元伍仟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美元壹佰伍拾元，其他幣別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及信託報酬說明：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之費用，及本公司之信託報酬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調整，以調整後者為準。
- 一、費用說明：基於不同收費方式及項目，國內、境外基金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境外基金就其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 A 股境外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 B 股境外基金。委託人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詳客戶權益手冊所示，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相關費用以優惠活動公告為準。
 - 二、信託報酬說明：受託人受託配置委託人信託資金於國內及境外基金，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 (一)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本特約條款肆、一、「費用說明」項下，由委託人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 (二)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1.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至 0.5%。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
 2.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內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費用中，則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三)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1.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至 1%。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2.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

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其他項目：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品文件，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伍、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一、定期定額基金規定：(定期定額每月扣款日期可選 8 日、18 日或 28 日。為確保申購成功，請務必於指定之每月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維持約定扣款帳戶中有足夠金額。)

(一)定時定額扣款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若因約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除委託人終止定時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受託人將於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二)申請定時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者，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生效；若該生效日大於(含)當月扣款日者，將於次一月份開始扣款。

(三)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轉申購)其它投資標的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四)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請另行申請新約辦理；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

二、當營業日基金申購及淨值計算：

(一)國內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二)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三、基金轉換(轉申購)規定：

(一)申請部份轉換(轉申購)者，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及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三)轉換僅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以依受託人規定受理轉換(轉申購)者為限(但國內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A 股及 B 股基金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其他類型基金，或原為國內債券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股票型基金，須依受託人規定，另行補足基金轉換(轉申購)間之手續費差額。

(四)基金轉換(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五)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四、基金贖回之規定

(一)單筆信託其信託資金部份贖回者，所保留未贖回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定期定額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者，帳上所保留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三)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陸、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限以股數為下達交易指示之單位。

柒、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

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玖、投資基金除具有第柒及捌條所述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與事項，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一、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二、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公開說明書為參考之依據，並參酌受託人衡量該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風險特性，整體綜合考量調整該投資標的之風險評等，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等發行條件係以基金公司之規定為依據。
 - 三、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四、委託人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 五、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 六、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孳息由交易對象支付，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七、委託人委託投資之基金若歸類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委託人瞭解此等類型基金係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其投資風險主要來自於所投資債券標的之利率及信用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或信用風險事件時，其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拾、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境外基金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聲明其本人(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委託人同意如下；

(一)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二)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二、境外基金之投資，應適用發行當地國之法令及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拾壹、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得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拾貳、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信託費用係受託人受託開辦本信託之事務處理費，並已由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或委託人另行支付後計收，委託人明白且同意該筆費用不予退還或折扣。

三、為提供信託服務，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本信託資金，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依市場行情與本項投資交易相對人間之約定，取得通路銷售服務費。

四、產品說明書乃因特定投資人之要求而提供，並不表示任何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聲明或約定事項

- 一、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含「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暨「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以下合稱「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之內容構成委託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之附屬約定，委託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之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 二、委託人特此聲明：於下達投資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投資商品(以下簡稱「標的商品」)之指示前，身分為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已獲受託人交付發行公司所製作標的商品之(1)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2)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3)產品說明書、(4)客戶須知(身分為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已獲交付(1)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及(2)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委託人已收受的前開文件，合稱「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委託人知悉，受託人為執行委託人指示，以自己名義並為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利益所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及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其相關權利義務，係歸屬於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委託人於獲交付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後，業經合理審閱期，詳閱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含其背面之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相關文件另經受託人業務人員解說或經電子設備說明，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所載權利義務事項(包含相關風險說明)，委託人基於投資理財需求，自行決定投資標的商品，並將承擔投資標的商品之一切風險。
- 三、委託人若為非專業投資人，特此聲明，(1)已由受託人之業務人員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標的商品文件中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且經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後，委託人已完全瞭解該內容之意涵；法人非專業委託人並聲明同意，於首次投資標的商品後，再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相同者)，受託人得免辦理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程序；及(2)委託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等交易，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
- 四、若受託人非即為標的商品發行公司，委託人特此聲明，已經受託人揭露並知悉，受託人自標的商品發行公司所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年化後，係介於標的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的 0%至 0.5%間。委託人投資標的商品其他應支付之費用，如本指示書「信託扣款金額」欄所示；除此之外，受託人不另收取其他報酬及費用。
- 五、委託人若承作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特此聲明並承諾，於下達本指示日迄商品到期日(或期前解約贖回之交割完成日)，委託人未具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不得承作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身分，即非為

- (1)標的商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 (2)第(1)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前2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暨
- (4)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3款身分關係者。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一般金融商品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兌(匯率)風險、法規及賦稅風險及信用風險，投資人須審慎評估。
- 二、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須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客戶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自行承擔其信用風險。
- 三、匯率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產生鉅額損失。
- 四、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有保證條件僅限於投資人持有至到期日，未到期前之次級市場交易，可能面臨損失本金之風險。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係擔任該商品之計算機構，投資人提前解約或到期之契約價值將由發行機構計算，投資人不得對價格提出異議。
- 六、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成交與否及相關交易內容，應以本公司寄發之交易確認書內容為主。
- 七、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公司是投資人的交易對手，雙方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處於相反的狀態，發行公司並非投資人的代理人、受託人、投資顧問等，也未以這樣的身分為投資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八、投資人於決定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從事該交易、並瞭解該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投資人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結構型商品

1. 保本型：投資人購買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持有到到期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與契約所定保本率之差額。若投資人於契約期間內提前贖回，本商品之保本程度有可能低於契約所定保本率。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2. 非保本型：投資人購買非保本型結構型商品，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3. 連結信用標的型：投資人購買連結信用標的結構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投資人除承擔連結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提前到期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二) 資產交換

1. 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債券端：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債券端交易，視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

(三) 股權衍生性商品

1. 股權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股權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股權交換：投資人承作股權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四) 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債券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五) 利率衍生性商品

1. 利率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利率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利率交換：投資人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六) 信用衍生性商品

投資人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視連結標的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本商品除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結構型商品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態樣，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商品為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五) 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商品風險揭露

- (一) 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 (二) 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 (三)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前約)，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四) 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五) 流動性風險：標的資產或負債之條件與衍生性商品不盡然能全然符合。
- (六) 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客戶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 (七) 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您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您產生鉅額損失。
- (八) 國家風險：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九) 法律及稅賦風險-契約條款之強制性、規範要求之遵守，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稅賦等規定變動。
- (十) 再投資風險：投資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 (十一)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 (十二) 提前解約風險：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解約，其價格亦有可能與您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公司或交易相對人損益均可能影響。

三、其它重要注意事項

(一)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證券商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二)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發行機構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20170703 版